

证券代码：301611

证券简称：珂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 9:15 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漓江路 58 号苏州科技城工业坊 B 区 6
号厂房；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先兵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9 人，所持股份 305,419,3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0.0503%；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74 人，所持股份 16,002,0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6702%；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所持股份 216,740,9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9.7112%；其中，中小股东共 1 人，所持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74 人，所持股份 88,678,4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0.3391%；其中，中小股东共 173 人，所持股份 16,001,9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670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91,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46%；反对 595,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9%；弃权 3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74,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791%；反对 595,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03%；弃权 3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6%；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子提案 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94,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4%；反对 590,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5%；弃权 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77,0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41%；反对 590,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28%；弃权 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1%；

表决结果：通过

子提案 2.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82,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6%；反对 587,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5%；弃权 4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65,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16%；反对 587,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40%；弃权 4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3%；

表决结果：通过

子提案 2.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76,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95%；反对 596,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3%；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59,0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816%；反对 596,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72%；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2%；

表决结果：通过

子提案 2.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80,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09%；反对 589,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1%；弃权 4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63,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097%；反对 589,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59%；弃权 4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3%；

表决结果：通过

子提案 2.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63,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1%；反对 588,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8%；弃权 6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45,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85%；反对 588,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03%；弃权 6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2%；

表决结果：通过

子提案 2.0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64,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7%；反对 587,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5%；弃权 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47,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098%；反对 587,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40%；弃权 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2%；

表决结果：通过

子提案 2.0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60,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42%；反对 592,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0%；弃权 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43,0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816%；反对 592,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22%；弃权 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2%；

表决结果：通过

子提案 2.0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59,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40%；反对 593,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2%；弃权 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42,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773%；反对 593,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65%；弃权 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2%；

表决结果：通过

子提案 2.09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64,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5%；反对 588,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7%；弃权 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46,8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054%；反对 588,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84%；弃权 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2%；

表决结果：通过

子提案 2.10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55,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6%；反对 584,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4%；弃权 7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38,0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504%；反对 584,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22%；弃权 7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4%；

表决结果：通过

子提案 2.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63,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2%；反对 588,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7%；弃权 6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46,0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004%；反对 588,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78%；弃权 6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8%；

表决结果：通过

子提案 2.1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59,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40%；反对 592,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9%；弃权 6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42,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779%；反对 592,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03%；弃权 6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3.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41,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1%；反对 615,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5%；弃权 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24,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642%；反对 615,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53%；弃权 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6%；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4.00 《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子提案 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40,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7%；反对 635,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0%；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23,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573%；反对 635,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03%；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5%；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子提案 4.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40,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7%；反对 635,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0%；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23,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573%；反对 635,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03%；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5%；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子提案 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40,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7%；反对 635,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0%；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23,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573%；反对 635,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03%；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5%；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子提案 4.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40,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7%；反对 635,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0%；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23,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573%；反对 635,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03%；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5%；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子提案 4.05 票面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40,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7%；反对 635,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0%；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23,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573%；反对 635,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03%；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5%；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子提案 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40,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7%；反对 635,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0%；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23,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573%；反对 635,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03%；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5%；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子提案 4.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40,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7%；反对 638,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0%；弃权 4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23,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573%；反对 638,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90%；弃权 4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7%；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子提案 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36,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65%；反对 641,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2%；弃权 4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19,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348%；反对 641,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15%；弃权 4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7%；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子提案 4.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35,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62%；反对 638,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2%；弃权 4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18,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292%；反对 638,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28%；弃权 4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81%；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子提案 4.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27,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34%；反对 634,7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8%；弃权 5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09,8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742%；反对 634,7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65%；弃权 5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3%；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子提案 4.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44,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2%；反对 630,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5%；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27,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854%；反对 630,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21%；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5%；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子提案 4.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40,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7%；反对 635,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0%；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23,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573%；反对 635,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03%；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5%；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子提案 4.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44,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2%；反对 630,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5%；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27,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854%；反对 630,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21%；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5%；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子提案 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40,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7%；反对 638,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0%；弃权 4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23,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573%；反对 638,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90%；弃权 4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7%；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子提案 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44,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9%；反对 633,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5%；弃权 4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26,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798%；反对 633,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09%；弃权 4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3%；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子提案 4.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39,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4%；反对 635,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0%；弃权 4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22,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517%；反对 635,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03%；弃权 4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81%；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子提案 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18,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4%；反对 635,2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0%；弃权 6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00,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173%；反对 635,2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96%；弃权 6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1%；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子提案 4.18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39,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4%；反对 635,2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0%；弃权 4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22,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523%；反对 635,2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96%；弃权 4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81%；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子提案 4.19 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40,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7%；反对 635,2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0%；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23,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579%；反对 635,2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96%；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5%；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子提案 4.20 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40,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7%；反对 635,2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0%；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23,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579%；反对 635,2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96%；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5%；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子提案 4.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40,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7%；反对 635,2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0%；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23,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579%；反对 635,2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96%；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5%；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5.00 《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38,2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0%；反对 641,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2%；弃权 3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20,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435%；反对 641,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15%；弃权 3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6.00 《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37,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68%；反对 641,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2%；弃权 3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20,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404%；反对 641,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15%；弃权 3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1%；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7.00 《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37,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68%；反对 641,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2%；弃权 3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20,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404%；反对 641,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15%；弃权 3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1%；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69,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72%；反对 584,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3%；弃权 6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52,0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379%；反对 584,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15%；弃权 6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6%；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9.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37,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69%；反对 618,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6%；弃权 6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20,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410%；反对 618,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71%；弃权 6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18%；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81,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3%；反对 584,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3%；弃权 5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64,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160%；反对 584,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15%；弃权 5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25%；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11.00 《关于制定<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50,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09%；反对 618,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6%；弃权 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33,0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191%；反对 618,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71%；弃权 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7%；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750,2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09%；反对 618,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6%；弃权 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32,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185%；反对 618,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78%；弃权 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7%；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马宇瞳律师、张雪林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